黄石市民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等部门的大力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履行自身职能，全面夯实法治基础，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全局中心工作，结合“三会一课”、主题读书班等活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习近平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党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的内容，2024年我局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党支部集中学习24次，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二十大精神要求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法治意识牢、作风过硬的民政干部队伍。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我局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充分利用干部职工大会、局长办公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保密、区划地名、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让民政干部深刻理解中国特色法治的内涵，面对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法治体系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坚持正确方向不动摇，既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政领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市民政局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贯彻落实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有力提高了民政工作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水平。

（二）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建立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发挥了普法工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先后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实现了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三）抓好干部职工学法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开展的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民政政策宣传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水平。开展学法教育讲座。邀请党校讲师开展学法教育讲座，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开展民政领域普法活动。明确“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结合日常工作，通过专栏、海报、业务窗口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结合信访案件、网络问政等工作进行一对一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参与市普法办组织的现场普法活动。现场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向群众派发宣传手册、法律读本、普法礼品、普及法律知识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发宪法、民法典禁毒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向群众派发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地名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等方面的问题。

（二）依法调处信访矛盾。积极履行民政系统的信访维稳工作职责，持续聚焦低保、养老等矛盾易发领域，从预警、调解两个方面入手，积极分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我局在信访系统上收到群众来信94件，网络问政工单52件，已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和答复，办结率100%，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规范文明执法。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促进了登记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行为自查自纠，暂未发现有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行为。联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成效、资金使用等内容，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依法全面履职。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2024年低保标准最高调整至810元/月，最高同比增加80元/月，上涨12.2%。全市共有低保对象3.32万户6.49万人，发放金额4.21亿元。及时主动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累计新增3080户6115人。二是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模式，免除9类14项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书一证一表”办理低保。三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8.4万户、13.6万人，处理下发预警线索和主动发现预警线索2299条，117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四是强化特殊群体关爱保障。认定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13名，发放各项资金8285万元。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连续3年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标准，增幅达20%。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70元/月提高至100元/月，增幅达43%，为全市214.万名困难残疾人和2.96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两补资金5653万元。大力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金秋助学等项目，争取上级福彩公益金及本级慈善资金130余万元，为218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发放助学金。五是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针对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摸底排查，全面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了殡葬服务机构收费、业务管理等，推动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五、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人才力量缺乏。我局相关干部职工法律知识系统性不强、对法律专业问题把握不够。在行政执法方面缺乏经验，实践指导不够，相关程序的具体实施与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治政府的规范化建设。

二是法治宣传有待创新。法治政府建设离不开普法宣传，在日常普法宣传工作上还存在形式不够多样，缺乏对普法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长效性的规划，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入度不够高等问题。

三是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不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法治意识不强。同时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不够系统，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导致部分人员对法治的理解和认识不深。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现象，导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缓慢。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提升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全方位，形成“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普法学习，真正在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上下功夫。继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民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用法律武装全体干部职工的头脑，进一步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负责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与民政事务工作全面结合。

（二）加大民政法律法规宣传及干部职工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将普法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民政领域风险防范相结合，开展民政普法“广告式、定制式、定点式”宣传，组织部门法律法规专题宣传活动，不断加强民政法治宣传的精准性、有效性。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等工作，全面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促进民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在执法过程中边干边学，以学促干，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积极组织单位符合条件的同志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取得执法证件，提高单位行政执法证持证率和依法行政能力。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